

## 特别约定

### 计划一：

1. 投保年龄：18 至 65 周岁，每人限 1 份。
2. 投保人群：符合 1-3 类职业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、生活和学习人员。
3. 意外身故与意外伤残保额共用。
4. 意外医疗次免赔额 100 元，赔付比例 100%。
5. 意外住院津贴按每日 80 元给付；单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；总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。
6. 本保险承保 1-3 类职业，判定职业等级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准；
7. 因职业类别问题误投或错投该保险，我司不承担其责任，并全额退保该产品；
8. 不承担高空坠落所导致的意外责任，高空定义为层高 2 米（含）以上；
9. 医疗指定医院：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；不承担私营社保定点医院治疗费用；请注意：北京平谷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县、山东省金乡县、河北承德市兴隆县的所有医院就医均不予理赔。
10. 因驾驶机动车造成单车事故导致死亡，意外伤害责任保额减半；
11. 因溺水导致死亡，意外伤害责任保额减半；
12. 汽车意外伤害责任承担乘坐公交车、网约车及出租车期间的意外伤害责任；（因私家车导致的汽车意外伤害责任除外）

### 计划二：

1. 投保年龄：18 至 65 周岁，每人限 1 份。
2. 投保人群：符合 1-3 类职业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、生活和学习人员。
3. 意外身故与意外伤残保额共用。
4. 意外医疗次免赔额 100 元，赔付比例 100%。
5. 意外住院津贴按每日 150 元给付；单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；总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。
6. 本保险承保 1-3 类职业，判定职业等级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准；
7. 因职业类别问题误投或错投该保险，我司不承担其责任，并全额退保该产品；
8. 不承担高空坠落所导致的意外责任，高空定义为层高 2 米（含）以上；
9. 医疗指定医院：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；不承担私营社保定点医院治疗费用；请注意：北京平谷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县、山东省金乡县、河北承德市兴隆县的所有医院就医均不予理赔。
10. 因驾驶机动车造成单车事故导致死亡，意外伤害责任保额减半；
11. 因溺水导致死亡，意外伤害责任保额减半；
12. 汽车意外伤害责任承担乘坐公交车、网约车及出租车期间的意外伤害责任；（因私家车导致的汽车意外伤害责任除外）

### 计划三：

1. 投保年龄：18 至 65 周岁，每人限 1 份。
2. 投保人群：符合 1-3 类职业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、生活和学习人员。
3. 意外身故与意外伤残保额共用。
4. 意外医疗次免赔额 100 元，赔付比例 100%。
5. 意外住院津贴按每日 250 元给付；单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；总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。
6. 本保险承保 1-3 类职业，判定职业等级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准；

7. 因职业类别问题误投或错投该保险，我司不承担其责任，并全额退保该产品；
8. 不承担高空坠落所导致的意外责任，高空定义为层高 2 米（含）以上；
9. 医疗指定医院：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；不承担私营社保定点医院治疗费用；请注意：北京平谷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县、山东省金乡县、河北承德市兴隆县的所有医院就医均不予理赔。
10. 因驾驶机动车造成单车事故导致死亡，意外伤害责任保额减半；
11. 因溺水导致死亡，意外伤害责任保额减半；
12. 汽车意外伤害责任承担乘坐公交车、网约车及出租车期间的意外伤害责任；（因私家车导致的汽车意外伤害责任除外）